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 及
- (iii) 開始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開始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及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實施前述事項所需之所有事宜。	79,373,353 (99.99%)	1,500 (0.01%)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79,373,353 (99.99%)	1,500 (0.0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1,378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權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開始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處理供股。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僅獲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該通函「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